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关于进口散装食用植物油运输工具要求的公告》
(2012 年第 80 号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参照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(CAC)相关国际标准，为保障进口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，进一步加强对进口散装食用植物油运输工具的检验监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进口商或代理商在产品进口报检时，应提供运输工具前三航次装载货物名单。运输工具及其前三航次装载货物应符合有关要求（附件），否则，不准进口。
- 二、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，对《允许装运货物列表》和《禁止装运货物列表》进行评估和调整。
- 三、本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

附件：进境散装食用植物油运载工具要求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

附件：

进境散装食用植物油运载工具要求

一、油罐应使用不与食用植物油发生反应、并适于与食品接触的惰性材料制造，不锈钢材料最为适宜。软钢油罐内部应有惰性材料镀层，如酚醛-环氧树脂。禁止用铜及其合金储罐装运食用植物油。

二、油罐上航次装运货物应是食品或在《允许装运货物列表》（附表 1）中的物质。油罐前第二、第三航次装运货物应是《禁止装运货物列表》（附表 2）以外的物质。

附表 1：允许装运货物列表
附表 2：禁止装运货物列表 } (略)

資料來源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網站

http://www.aqsiq.gov.cn/zwgk/jlgg/zjgg/2011_1/201207/t20120706_224791.htm